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吉林市委党校）的（中共吉林市委党校购置安全保卫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共吉林市委党校购置安全保卫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62.48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37.19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共吉林市委党校购置安全保卫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62.48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37.19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 月 22 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”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不适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
注：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不适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
注：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，如非监狱企业，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。